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文件

鲁财大东方教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建设和维护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整肃考纪、端正考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 41号）和《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暂行）》（鲁财大东方教字[2017]2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试图获得或者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组织或承办的面向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生的各类考试。

第四条按照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处分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受处分的毕业年级学生在校时间不满处分期限的，处分期自处分之日起至毕业离校日。

第六条 学生以违纪、作弊行为违规获得考试成绩并已由此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宣布其证书无效，责令其交回证书并予以撤销。

第二章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

第七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以零分计并给予警告处分。

（一）正式考试开始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教材、参考材料、通讯设备、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等）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且不听从劝告的；

（二）未按考试工作人员指定位置就座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考试过程中擅自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不听劝阻

的；

(八)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一) 闭卷考试期间，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纸条、电子设备等藏匿于试卷、课桌、座位旁、文具盒、考生身上和其它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

(二) 闭卷考试期间，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上及座椅上，或者其它可以看到的地方；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 考试结束后擅自将试卷、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再次发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

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三）组织团伙作弊的；

（四）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五）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等非法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事后查实的；

（六）其它特别严重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第三章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十条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一）违纪作弊确认：监考人员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并在《考场记录表》记录违纪作弊事实经过，并附证据或旁证材料，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考场记录表》及其它相关材料（学生有效证件如学生证、身份证等）连同试卷和物证一起报送教务处。

（二）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

（三）教务处对违纪作弊行为核实后，当事学生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未按时提交或者认识态度不端正者，从重处理。同时对其形成违纪处分告知书（附件1）。

（四）违纪处分告知书应当明确写出学生的姓名、性别、专

业、学号、班级等基本情况，认定的违反相关规定的事实，适用处分的理由及其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申诉的权利和申诉期限等相关内容。

（五）对学生作出处分后，由教务处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校内公告，视为送达。

（六）开除学籍处分，必须经教务处审核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院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处分期内取消其各类评优、评奖资格，该课程无补考机会。处分期间，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期满后确有悔改和有显著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附件2）、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可由教务处发文按期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二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生档案管理部门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对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考生的违纪、作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告知书

附件 2：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